

证券代码：688608

证券简称：恒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长泰广场 B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8
普通股股东人数	9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2,446,1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2,446,17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47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4713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20,045,559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82,210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赵国光先生主持；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2,439,495	99.9842	4,266	0.0100	2,413	0.0058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2,420,887	99.9404	22,874	0.0538	2,413	0.0058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2,437,495	99.9795	7,387	0.0174	1,292	0.0031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2,435,127	99.9739	7,679	0.0180	3,368	0.0081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 以上普通股股东	25,727,66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 普通股股东	9,969,47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 以下普通股股东	6,740,357	99.8714	7,387	0.1094	1,292	0.0192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2,694,399	99.7961	4,212	0.1560	1,292	0.0479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4,045,958	99.9215	3,175	0.0785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6,709,835	99.9480	7,387	0.0441	1,292	0.0079

4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6,707,467	99.9339	7,679	0.0459	3,368	0.0202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薛晓雯、朱怡静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